

港府譴責辱客暴行 依法追究狂徒

斥激進反對派衝擊兩地關係損害旅業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2月 18日 星期二
短期陽光 晚上轉冷
甲午年一月十九日 氣溫 14-23°C 濕度：75-100%
港字第 23358 今日出紙 3 疊 12 大張 港幣 7 元



林鄭月娥表示，大部分市民絕不認同一小撮激進分子暴行。



黎棟國（左）稱，警方必追究「辱客」狂徒的法律責任。譚志源強烈譴責激進分子衝擊兩地關係。



蘇錦樑指，「辱客」事件打擊本港旅遊業，絕不容其再次發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組織「香港人優先」等激進反對派人士，日前發起針對內地遊客的所謂「驅蝗」示威，在尖沙咀街頭公然辱罵內地遊客，引起全港激憤，特區政府多位高官昨日一致強烈譴責。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批評指，激進分子的行為不僅影響香港公眾秩序，亦直接衝擊香港與內地關係，對香港旅遊業帶來損害，應該受到譴責。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直斥激進分子騷擾遊客，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必須予以譴責，有關行為有可能構成「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警方將依法處理，若有足夠證據時，會採取「適當行動」。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晚就「辱客事件」回應指，內地旅客遭示威人示喝罵及包圍，這是「不禮貌，甚至是粗暴的待遇」。三位局長都清晰地從三個不同角度回應事件，包括維持香港公眾秩序、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以至香港是一個「好客之都」。她續說，從上述三個角度來看：「昨日（16日）的示威都應該受到譴責，（因為）影響了不單止是香港公眾秩序，亦直接衝擊香港與內地關係，亦對我們的旅遊業帶來損害。」

林鄭：廣大市民不認同惡行

林鄭月娥又強調，「一定不會容忍這些事件再發生」，亦得悉保安局表明會依法處理。她相信，日前的示威不代表香港大部分人的看法，「這些行為是很小撮分子的激烈行為，肯定不代表我們香港絕大部分市民的看法、價值觀，亦不代表我們不歡迎內地的遊客訪港」。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向傳媒表示，有關團體在尖沙咀廣東道購物區發起針對內地旅客的活動，其間發生謾罵、推撞、衝突的混亂場面，他對事件亦表示非常關注和遺憾。

黎棟國：警必採取法律行動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表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亦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相關人士的行為，不但騷擾遊客，亦令他們受驚以及感到侮辱。部分商店亦暫時關門，直接影響購物區的正常商業活動及市民的正常活動。對於這些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為，必須予以譴責。他表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警方非常重視事件，會按既定程序，依法處理。警方已根據法律處理，如果有足夠證據時，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譚志源：兩地關係必須珍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亦在同一場合表示，絕對認同黎棟國所說的觀點。他指，前日晚上看電視新聞片段時，對有關行動的影像感到震驚。他認為有關人士舉動野蠻和不明，違背香港主流價值觀。他相信，絕大部分港人都珍惜香港和香港以外世界任何地區的雙邊關係，特別是和內地的關係更日趨密切，而且同意香港社會必須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和內地應建立一個積極、務實、健康和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他希望社會各界共同正視有關事件的影響。

蘇錦樑：絕不容事件再發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亦向傳媒表示，政府強烈譴責日前在廣東道發生的騷擾旅客事件，並對事件感到非常遺憾。他續指，香港是一個旅遊之都、好客之都，歡迎各地人士來香港經商和旅遊。有關騷擾旅客人士的舉動絕不理智，亦嚴重損害本港的旅遊聲譽，港人絕不認同這些行為。此外，事件也影響部分購物區店舖運作，影響香港營商環境，亦打擊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絕對不能容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律師：已觸犯恐嚇非法集會多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示威者日前在尖沙咀舉行所謂「廣東道驅蝗行動」，不斷喝罵內地旅客「返大陸」、「落地獄」，部分人更向內地旅客高舉不文中指，粗言喝罵。法律界人士向本報指出，有關示威人士的激烈行為，不僅屬於惡意騷擾及恐嚇行為，更影響購物區的正常商業活動，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和安寧，行為已經涉嫌違反公安條例及刑事恐嚇、非法集會、非法集結等刑事罪行。更可能面對店舖業戶的民事索償，行動愚蠢，累人累己。警方必須嚴厲執法，避免這些人的行動再破壞香港形象，損害本港經濟。

簡松年：警須嚴懲杜後患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表示，有關活動的組織者在未得到警方批准進行集會，顯

然已觸犯公安條例，屬非法集會。他說，這些人的行動，粗暴無禮，不為法治社會所容。雖然香港有言論自由，但自由不應被濫用，作為打擊、打壓別人的權利。而且，有關行為針對內地遊客，純粹為了表達他們個人意見，卻令遊客以為香港不歡迎他們，不但破壞香港作為自由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更損害了飲食業、零售業等行業數以十萬計港人從業人員的生計，實在非常自私。

簡松年認為，這些別有用心之激進分子應立即停止這些損害兩地感情的行為。而警方過去較少對這些激進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今後有需要嚴厲執法，避免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宋小莊：落網店舖可索償

法學博士宋小莊亦指出，有關

激進人士行動期間佔據不少街道空間，又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展示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釁性的標語和手勢，明顯違反公安條例，涉及非法集會和非法集結等罪行，一旦遭起訴，有可能被判罰款甚至入獄。此外，行動期間因公共秩序混亂而暫時「落閘」的店舖，如蒙受經濟損失，還可對行動組織者民事索償。

湯家驊：舉證罪行不困難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則表示，如果要起訴有關人士，警方要證明被告在公眾地方使用恐嚇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最重要的舉證責任是有沒有辱罵他人的人，有沒有意圖去擾亂公眾集會的秩序，其實這個證明都不是太困難的，因為作出一些擾亂秩序的行為如高聲叫囂、喧嘩，其實已經足夠構成犯罪證據」。

非法集結破壞安寧可囚5年

本港公安條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十八節）列明，凡有3人或多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年。

威脅他人多種情形可定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

- 條：任何人威脅他人——
- (a) 會使該其他人的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
 - (b) 會使第三者的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
 - (c)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 (i)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
 - (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
 - (i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反對派近年 煽動兩地矛盾事件簿

2014年2月：反內地組織「反赤化、反殖民」約百名成員，在尖沙咀舉行所謂「滅蝗」遊行，對內地遊客作出滋擾和辱罵，部分成員手持英國旗及龍獅旗示威

2014年2月：反對派政黨「人民力量」聲稱，訪港旅客不斷增加將令本港難以負荷，建議政府向每名經陸路入境的非港居民徵收每次100元的入境稅

2014年1月：約百名網民發起「反赤化、反殖民」遊行，高舉「龍獅旗」及高叫「不要蝗蟲襲港」等，批評新來港人士居港未滿7年可申請綜援，要求政府收回單程證審批權，落實港人優先政策

2014年1月：「香港人口政策關注組」召集人譚凱邦以〈香港都想獨了台灣幹嘛不獨〉為題向「台灣」報章投稿，稱香港已被「大陸化」，「台灣民眾應以香港為鑑」，不要放棄「台灣」主張

2013年12月：「香港人優先」6名成員聲稱不滿政府計劃在中環新海濱部分用地興建軍用碼頭，手持港英旗闖進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內。成員招顯聰表明是「搞港獨」，要幫助港人克服「對中共恐懼的源頭」

2013年10月：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及范國威聲稱聯同「三百名市民」，在香港兩份報紙和「台灣」報章聯署刊登廣告，打出「反自由、反中國化、反赤化」口號，倡議「源頭滅人」，將社會問題歸咎新來港人士，觸發涉歧視新來港人士風波

2012年9月：上水居民在網上發起「光復上水站」行動狙擊水貨客，示威者與水貨客對罵，有人高舉「中國人滾回中國」、不時對內地客報以噓聲，並喝罵水貨客為「蝗蟲」，令雙方造成衝突

2012年8月：政府計劃設立容許內地人免簽入境的「邊境特區」，並將新界東北3個新發展區併入邊境特區，反對派聲稱相關方案是「割地賣港」

2012年1月初：網民發起「D&G門口萬人影相活動」，抗議D&G對香港人和內地遊客給予不同待遇，其間網民高呼「可恥」及「道歉」的口號，亦有港人特意在店外喝罵內地遊客是「蝗蟲」，而香港自治運動成員更持龍獅旗示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